

2025 年陕西省商务厅微信代运营服务合同

甲方：陕西省商务厅

乙方：陕西西部新传媒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西安市新城区新城大院内

第一章 总则

基于甲乙双方长期友好合作关系，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遵循自愿、平等、诚信原则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二章 合同标的

1. 乙方保证在全年度为甲方提供 2025 年陕西省商务厅微信代运营服务，乙方为甲方代运营微信公众号“陕西商务”服务。服务内容详见表格：

服务项目	数量	价格
微信公众平台年度编发服务（工作日内乙方驻厅编辑每天发布资讯 3-5 条）	服务期限内	20 万/服务期限内
微信公众平台年度美工服务（甲方微信公众号有指定内容需要美工设计制作时，乙方负责对甲方提供的素材内容进行编辑、图片优化及效果处理。）		
微信公众平台年度策划服务		
微信公众平台年度技术服务		
微信公众平台年度审核服务		
微信公众平台年度客服服务		
微信视频号视频发布服务（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不定期更新微信视频号内容，服务期限内更新约 20 条）		
新媒体培训	2 期	
重大活动创意展示，如 H5、图解、海报等	6 次/服务期限内	



重大活动 15 秒快剪短视频	4 次/服务期限内	
其他网络宣传平台推广宣传	12 次	
指定专人至陕西省商务厅协助日常运维， 人员调整应征得甲方同意	1 人/服务期限内	
合计：20 万元		

如后续服务内容有所变动，可在乙方未完成本合同部分服务内容的对等金额价值下，甲方按需要进行其他等价值的宣传资源对换。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止。

2. 发布素材由甲方提供，相关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要求宣传内容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侵犯任何第三人合法权益，如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素材存在侵权或违规情形，应在 1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提出修改建议，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发布。乙方应对修改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如因乙方修改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诉讼费等，因甲方提供素材本身侵权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广告版样设计及制作。合作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代理发布或未发布的内容信息复制、传播、出售或许可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应保守在公众号运营中知悉的甲方或其它主体的涉密信息，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应遵守互联网信息安全规则和守则进行运营维护，不得违反相关规则，导致甲方公众号运营受到影响。乙方不得在公众号运营过程中发布有损甲方形象的文章或信息等内容。

4. 乙方在合作年度内未能刊发双方约定的广告或刊发次数、版面少于合同约定的，乙方将未发布广告延续至下一年刊发，直至本合同约定的广告数量全部刊登完成为止。

第三章 双方责任

由甲方提供广告发布内容，乙方刊发需在甲方确认后发布。经甲方确认后的内容，乙方不得擅自更改，乙方单方面更改造成的刊发出错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及时加以更正声明并重新补刊。

第四章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双方约定合同不含税金额：188679.25元；增值税税率6%，增值税额：11320.75元；合同总金额（含税）：200000.00元。

2. 款项支付：协议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付清合同全部款项，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交合法等额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因乙方未按时提交发票而导致的付款迟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发票开具：乙方按照合同服务内容和明细于协议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甲方开具发票，开票项目为网络信息服务费。发票金额合计：188679.25元，税额合计：11320.75元，价税合计：200000.00元。因乙方未按时提交发票而导致的付款迟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约定合同的各项费用金额为含增值税价格。除经双方书面约定的情况外，乙方将不会在合同价款之外另行收取适用于该业务的增值税以及附加税费。

5. 购买方信息：

名称：陕西省商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11610000016000048C

地址、电话：西安市新城区新城大院内 029-63913814

6. 指定费用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陕西西部新传媒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02007466823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电视塔支行

第五章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都应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提供广告发布内容，乙方刊发需在甲方确认后发布。

2.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合同价款，无正当理由超过 10 日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单方免责解除本合同。

3. 乙方刊发内容与甲方最终确认的版本不一致的，或由乙方单方面更改造成的刊发出错、乙方泄露保密信息等违约情形，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等，乙方还应补足。乙方应及时加以更正声明并重新补刊。

第六章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影响本合同义务的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合同义务。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迟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的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

3. 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第七章 争议解决

1. 双方发生争议时,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 若争议经协商无法解决时,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3. 在争议解决前,合同中未涉及的争议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八章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乙方: 陕西西部新传媒有限公司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 2025.9.4

